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續聘退任核數師；
- (iii)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大綱及細則；以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退任核數師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所」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劉亞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志恒先生

李智豪先生

黎碧芝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北座

5樓512室

敬啟者：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續聘退任核數師；**
- (iii)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
大綱及細則；以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彼等分別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2年、3年及2年。

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以及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6條，楊智恒先生(「**楊先生**」)、鍾少樺先生(「**鍾先生**」)及黎碧芝女士(「**黎女士**」)(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楊先生、鍾先生及黎女士將膺選連任。概無董事需根據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外，也會考慮所有涉及的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評估相關人士的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因應董事會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以充分考慮其獨立性及能力是否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並在法律專業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持續性及穩定性。黎女士在任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專業、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及見解。彼對本身的職務一直表現堅定的承擔，能夠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黎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其他情況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供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黎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於考慮其提名之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後，亦推薦楊先生、鍾先生及黎女士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於有關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其為董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將約為9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約920,000港元相若。此估計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匯之間的討論而作出，當中已計及現行審核費、本公司營運之複雜性、期內計劃之業務活動、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中匯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源（預期與過往報告年度相若）。估計費用乃根據相關時間所知的實況及情況而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在最終釐定審核費前，審核費或會有所調整。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即112,573,829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及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即56,286,914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事務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及配發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2,573,82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將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藉以(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之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以獲批准。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1. 楊智恒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就讀於加拿大Camosun College及於投資、酒店管理及娛樂業務運營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酬金總額2,154,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02,247,2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鍾少樺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辭去香港海關職務並開始法律職業。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簡松年律師行並於一九九二年成為一名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退出合夥關係，惟至今仍繼續與該律師事務所合作，擔任其顧問。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鍾先生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鍾先生收取酬金約1,204,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以及薪金及津貼)，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黎碧芝女士，6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現為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鍾先生及黎女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鍾先生及黎女士已各自確認，概無與彼等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作出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2,869,147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56,286,914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會於結算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亦不會以庫存股份持有。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因而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
楊智恒先生	102,247,200	18.17%	20.18%
遠航控股有限公司	59,900,000	10.64%	11.82%
張惠峰女士	62,802,400	11.16%	12.40%
桂四海先生	62,802,400	11.16%	12.4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並不會跌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他／她／它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560	0.430
十一月	0.660	0.465
十二月	0.680	0.5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50	0.480
二月	0.710	0.500
三月	0.710	0.600
四月	0.650	0.560
五月	0.650	0.610
六月	0.640	0.570
七月	0.630	0.590
八月	0.600	0.570
九月	0.570	0.40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

* 於聯交所沒有交易

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中若干條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已以標註修訂顯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的細則之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展示對若干細則的改動)。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對大綱的現有條文作出任何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詮釋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2.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以提供一項或多項證券登記服務的人士；</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之其他守則或指引；</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u>
<u>經認證訊息</u>		<u>「經認證訊息」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的涵義；</u>
<u>有紙形式</u>		<u>指股份在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於香港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時，即屬「有紙形式」；</u>
<u>公司條例</u>		<u>「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u>
<u>去實物化</u>		<u>「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應據此詮釋)；</u>
<u>去實物化要求</u>		<u>「去實物化要求」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u>香港結算</u>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股東名冊</u>		<u>「香港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於香港存置的持有本公司訂明證券的股東名冊分冊；</u>
<u>於除牌程序中</u>		<u>「於除牌程序中」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賦予的涵義；</u>

	細則編號	詮釋
<u>操作規則</u>		<u>「操作規則」指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論名目為何)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而制定的操作規則，特別是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的規則；</u>
<u>參與證券</u>		<u>「參與證券」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u>訂明證券</u>		<u>「訂明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u>股東名冊</u>		<u>「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包括香港股東名冊；</u>
<u>重新實物化</u>		<u>「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應據此詮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任何隨之納入或取代該條例之其他規則或附屬條例；</u>
<u>證監會</u>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指明請求</u>		<u>「指明請求」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u>系統成員</u>		<u>「系統成員」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u>無紙形式</u>		<u>「無紙形式」指股份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於香港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時，即屬「無紙形式」；</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即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納的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證券的擁有權得以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並促進補充及附帶事宜；</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且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任何隨之納入或取代該條例之其他規則或附屬條例；</u>

	細則編號	詮釋
書面／印刷		包括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像印刷或透過任何其他可見形式之文字或圖形方式排版或製作，或在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指書面形式之任何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 <u>指定請求及經認證訊息</u>)，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
單數及複數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複數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刊登於交易所網站」一詞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刊登於交易所網站之含義 ~~一~~ ； <u>對細則任何通訊文義中「地址」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如何修改類別股份權利	6.	(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公司法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u>為免生疑，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獨立類別。</u>

	細則編號	詮釋
退還股票以註銷	10.	(b) 所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如有)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該人士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u>且只要任何類別股份屬訂明證券，董事會即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香港股東名冊，並須在其中載入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納入名冊的事項。</u>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u>根據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認為屬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u>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在細則中，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共同視作股東名冊。

	細則編號	詮釋
	15.	(a) <u>在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倘適用則須遵守細則第15(ed)條之額外條文），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於辦公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且無須支付費用，而在根據本細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查閱的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在適用情況下）。</u> (b) 辦公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合理限制規限，惟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c) <u>只要任何類別股份屬訂明證券，且在不抵觸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於與該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相關的香港股東名冊：</u> (i) <u>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去實物化，該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記錄為無紙形式，且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不得修改或刪除此項記錄；</u> (ii) <u>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記載將具有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u> (iii) <u>香港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記載如有變更，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及</u> (iv) <u>任何人士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記載，並可要求獲提供該等記載的副本。</u>

	細則編號	詮釋
		(ed) 在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報章刊登公佈發出(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本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通告)10個營業日通知後(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u>上述各情況均須受限於及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香港股東名冊而言)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據此授出的任何豁免或免除)</u>，惟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u>暫停期間在任何一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惟合共不得超過60日)</u>。<u>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屬參與證券，香港股東名冊每次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或該等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較長期間，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者或經證監會另行豁免者除外。</u>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本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ec)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該要求次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複本寄送予該人士。

	細則編號	詮釋
股票	16.	凡作為股東載於香港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依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規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在細則第16A條的規限下，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u>16A.</u>	儘管有細則第16條之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或規定者外，本細則第16A條至第20A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參與日期」)，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參與證券發行股票。為免生疑問，前句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於參與日期或之後，任何股份之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後；或(b)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該股份之現有股票，而替換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行。
補發股票	20.	在細則第20A條的規限下，倘股票塗污、遺失或損毀，則在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以便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

	細則編號	詮釋
	<u>20A.</u>	<u>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或規定者外，本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倘就股東股份發行之股票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且於參與日期前並無發行替換股票：(a)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替換股票；及(b)在下文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股東已遵從董事所決定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之條件，否則遭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之股票所涉及之股東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u>
<u>無紙形式之新股份、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u>		
	<u>20B.</u>	<u>(a)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及(b)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或規定者外，細則第20C及20D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u>
	<u>20C.</u>	<u>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概不會就任何股份發行股票。</u>
	<u>20D.</u>	<u>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體化。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去實體化向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體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項下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去實體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抑或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u>
	<u>20E.</u>	<u>倘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則本細則適用於該等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在任何股份實物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必須盡快向其股份被重新實物化的每位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股票數量。倘多於一人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u>

	細則編號	詮釋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23.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履行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在出售或本公司要求退還已售股份的股票用以註銷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惟就所出售股份發行的任何股票已交回本公司(倘本公司要求)以供註銷，或已就任何遺失股票給予合適的彌償保證。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轉讓文件格式	37.	在細則第38A條的規限下，股份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轉讓文件均須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u>38A.</u>	<u>只要本公司股份屬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本細則第38A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a)倘將予轉讓之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可藉符合細則第37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件轉讓；及(b)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可藉轉讓人及受讓人提出並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明請求轉讓股份，惟倘董事信納藉指明請求轉讓該等股份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藉轉讓文件轉讓。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件、指明請求或其他與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上限)。</u>

	細則編號	詮釋
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u>倘通過轉讓文件轉讓且已發行任何有關股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如有)(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u> (b) <u>倘通過轉讓文件轉讓，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及</u> (c) <u>倘通過轉讓文件轉讓，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規定)；及</u>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e)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f) <u>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訂明應付不超過最高金額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u>
	<u>41A.</u>	<u>在不損害細則第39及41條的前提及於以下情況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傳轉：(a)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未有接獲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包含於同一股票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之去實物化請求，或該請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b)該股份因本公司發起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且就該去實物化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仍未繳付；或(c)該股份之轉讓人、受讓人或承讓人(視適用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中，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本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u>

	細則編號	詮釋
	<u>41B.</u>	不損害細則第39、41及41A條的前提及於以下情況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a) <u>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u> (b) <u>股份為無紙形式，及(i)尚未根據操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ii)在細則第38A(b)條的規限下，已遞交轉讓文件；</u> (c) <u>倘董事根據細則第41A條有權如此行事；或</u> (d) <u>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u>
	<u>41C.</u>	<u>倘細則第41A條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的期間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u>
封存轉讓登記簿及股東名冊的時間	44.	在交易所網站刊發或報章刊登公佈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u>上述各情況均須受限於及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香港股東名冊而言)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據此授出的任何豁免或免除)，惟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或封存股東名冊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合共不得超過60日。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屬參與證券，香港股東名冊每次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或該等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較長期間，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者除外。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須於已宣佈暫停辦理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適用範圍內)所載的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之通知。惟倘出現無法以廣告方式發佈該通知之特殊情況(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u>

	細則編號	詮釋
選擇登記通知／登記獲提名人	47.	倘該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簽署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或（倘細則第38A條適用且如此准許）就其發送指明請求。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及註銷股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再分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ii)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法例規定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及

	細則編號	詮釋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u>如有必要，倘若以其他方式處理屬不切實可行，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於有關合併或分拆中的權利。</u>
會議通告	73.	(c)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u>惟個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名，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
受委代表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u>個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名。</u>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u>或（惟須受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可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述可歸因及致送之經認證訊息。</u>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項下之委任可透過向本公司遞交由委任人或代其行事之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予以撤銷。在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之任何限制之規限下，<u>有關通知可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述可歸因及致送之經認證訊息發送。</u>

	細則編號	詮釋
遞交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2.	委任代表文件(根據細則第91條以經認證訊息方式發出者除外)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人士擬參與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倘緊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其他情況下所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列明的其他地點及/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郵確認,或經其他電子方式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成員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編號	詮釋
執行撥充資本的決議案	143.	(a) 倘細則第142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撥充資本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分配及發行全數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可發行碎股股票(在遵守細則第16A條的情況下)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規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部分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細則編號	詮釋
		(b)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 <u>如有必要，倘若以其他方式處理屬不切實可行，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於資本化中的權利。</u>
以股代息	152.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發行零碎股票(在遵守細則第16A條的情況下)、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累計且歸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有效。

	細則編號	詮釋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57.	(b) 為令(a)段所涉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或就此發送指明請求，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的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或上述原擁有收取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薄冊。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細則編號	詮釋
發出通知	167.	(a) 任何按照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書面形式(不論是否以短時間內發出)，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獲取方式或媒介及視象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且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透過所准許之下列任何一種方法送達或交付： (i) 專人； (ii) 以妥為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按登記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其提供之地址)寄出； (iii) 送遞至上述地址；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 (v) 以電子方式按所提供之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或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一~~；或

	細則編號	詮釋
		(vii) <u>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以經認證訊息方式發出。</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之條文在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符合以下情況時適用：(a)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之人士；及(b)接收該訊息之人士為該訊息之收件人。</u>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通告一經送達該人士即等同已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智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少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36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

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下列第7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及批准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統稱「**該等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合併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以納入並合併所有該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該等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該等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楊智恒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黎碧芝女士膺選連任董事。須予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